

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揭市发改重点函〔2021〕842号

关于转下达 2021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 资金（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） 投资计划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惠来县发展改革局、粤东新城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（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）投资计划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重点函〔2021〕159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文件有关要求贯彻执行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确保按计划完成前期工作任务、支出进度不低于序时进度、严格完成支出计划。各项目单位应主动与财政部门衔接，切实做好用款申请工作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，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。我局将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，对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（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）投资计划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粤发改重点函〔2021〕1597 号）
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 年 8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财政局。